



人文译丛 总主编◆何怀宏

The politics of friendship

《友爱的政治学》及其他(下)

[法]雅克·德里达◆著

夏可君◆编

胡继华◆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The politics of friendship

《友爱的政治学》及其他(下)

作者: 詹姆斯·C. 斯科特
译者: 王康
出版社: 三联书店

ISBN: 7-309-04511-9

定价: 25.00元

出版日期: 2007年1月

页数: 256页

字数: 256千字

开本: 32开

印次: 1

印数: 1

印刷日期: 2007年1月

印刷厂: 北京印刷厂

发行所: 三联书店



人文译丛 总主编◆何怀宏

the Politics of Friendship

《友爱的政治学》及其他(下)

[法] 雅克·德里达 ◆ 著

夏可君 ◆ 编

胡继华 ◆ 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附 录

法律的力量^①

——权威的神秘基础

（一）正义的权利/从法律到正义

C' est pour moi un devoir, je dois m' adresser a vous en anglais.

对于我这是一种义务，我必须用英语来授予给你们。

这次学术讨论会的议题，以及它要求我谈论的问题，正如你们用英语在使动的意义上表示的那样，它们都让我梦想了数月之久。尽管我十分荣幸地受大会委托做“基调发言”，但我对于这次会议议题的别出心裁的发明或者说这个问题的模糊表述感到十分茫然。“解构与正义的可能性”，其中的连接词“与”将并不属于同一范畴的概念、词语甚至事物聚结在一起了。像“与”这样的连接词胆敢蔑视秩序、分类体系和分类逻辑，而不管它是在类比、区别、还是在对立的意义上起作用。一个不耐烦的发言者可能说：我不理解这种联系，任何一种修辞方式都不可能专心于这样一种练习。我非常乐意说说这些事情之中的每一件事情，或这些范畴之中的每一个范畴（“解构”，“可能性”，“正义”），甚至还要谈谈这些逻辑虚词（“and”，“the”，“of”，但绝对不是在这个秩序、这个类别、这个分类体系或语段结构中来谈论它们。

这样一个发言者不仅坏脾气，而且不诚实，甚至不正义。因为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设想出一种仅有一点正义的解释。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



对于这个议题的意图（/想要说：vouloir-dire），就有一种适当而又清晰、更是非常值得怀疑的解释。这个议题暗示着一个本身就具有可疑形式的问题；解构保证、容许和赋予了正义可能性的权威吗？它能使正义、关于正义结果的话语以及正义的可能性条件成为可能吗？是的，某些人会做出肯定的回答；不对，另一些人会做出否定的回答。所谓“解构主义者“对于正义还有什么说法、还有什么与正义相关吗？他们何以基本上对此保持沉默、所说无多？正义最终还能激起他们的兴趣吗？是不是像某些人所怀疑的那样，解构本身容不得任何正义行为、任何关于正义的正义话语，而是相反，构成了对法权（droit）的威胁，以及摧毁了正义的一切可能性条件？是的，某些人会做出肯定的回答；不对，另一些人会做出否定的回答。在这个初次虚构的交流中，我们可能已经发现，在法律和正义之间发生了一种含糊的滑动。解构之所以有“痛苦体验”，解构之所以充满痛苦，解构之所以使拷问折磨的对象充满痛苦，也许就是因为缺少可以让我们毫不含糊地区分法律与正义的法则、规范和确定的标准。

这就是我从会议的议题中所识破的选择，“非此即彼”，“不是即非”。在这个意义上，议题是相当强制的、有争议的和审判性的。我们可能心有余悸，它可能有某些刑具，也就是说，有一种一点也不正义的审问方式。无须指出，从此以后，对于以这种方式（“非此即彼”，“不是即非”）提出来的问题，对以这种方式形式化的两部分人或者两部分人的期望，我不可能提供一个答复，或者至少是不能提供一个可靠的答复。

Je dois, C' est ici un devoir, je dois m' adresser a vous en anglais. 于是，“我必须”，这是一种（强制的）义务，用英语授予传达给你们，这同时意味着几件事情。

1. Je dois 我必须/应该（如何翻译 dois 和 devoir？译为 I must？ I should？ I ought to？ I have to？）说英语，因为它已经作为一种义务或条件，由我所不能控制的情境中由象征力量或法律强加在我身上了。一种争论已经涉及到语言的使用：如果我至少也希望自己被理解，那么就有必要（/必须：il faut）说英语，所以，我必须，我不得不这样做。

2. 我必须用英语说话，因为我将要说的更正义，或者说注定更正义，更正义地被理解，这一次正义是在 [“正义权利”的意义上]，在符合的意义上，即存在者和被言说者或被思考者之间的符合，被言说者和被理解者之间的符合，确实还有被思考者和大多数在这里公开地制订法律的人所言说所听取所理解的东西之间的符合。制订法律，立法（“Faire la loi”）是一个耐人寻味的表达式，我们下面将更多地讨论它。

3. 我必须用一种不属于我自己的语言说话，因为这样做更加正义，不过这次是在另一种意义上的正义：正义意义上的正义，现在无须对它过分担心，我们可以把这种意义称为法律—伦理—政治的意义。也就是说，特别是在一种多数人的语言经过友善接待而赋予了一个外国人说话的权利的时候，说这种多数人的语言是更为正义的。现在还很难说，我们正在涉及的法律是否是礼节的法律、礼貌的法律、强者的法律、民主的平等法律，以及它是否依存于正义或者法律。而且，如果我必须服从这种法律、接受这种法律，那么某几种条件是必不可少的：比如说，我必须答应邀请，表现我要发言的愿望，以及那些任何人都显然不能限制我去做的事情；在某种程度上，我必须能够理解协定和法律的条文，即至少要最低限度地采纳和使用你的语言，从现在开始，起码可以说在这种程度上你的语言不再是外在于我的。差不多是在同样的意义上，你我都必须理解我原来用法语写成的文本的译本；这个译本，无论其多么优秀（借此机会我要感谢玛丽·奎茵丹斯），它毕竟是个译本，也就是说，它是两种习语（idiom）之间一个永远可能却又永不完善的磨合。

语言和习语问题，无疑是今晚我打算讨论的中心内容。

在你的语言中有大量的习惯用法，它们在法语中没有严格的对应用法，所以它们对我常常是相当有用的。在我还没有开始讨论之前，我至少要举出两个，它们与我今晚讨论的话题不是没有关系的。

A. 第一个是“执行法律”（/使法则有力量：to enforce the law），“法律与契约的可执行性”（enforceability of the law or contract）。当我们将“to enforce the law”译为法语“appliquer la loi”，就失去了对力量的直接或字

面的暗示，这种暗示从内部提醒我们：法律常常是一种权威化的力量，一种本身就有正当性或者在运用中获得正当性的力量，即使这个正当化的过程从另外的方面看来是不正义或不可正当化的。没有力量就没有法则，如同康德以最为严格的方式所说的。可运用性，“可执行性（/有力量性）”，并不是一个可有可无地作为法律的补充而附加的外在或次要的可能性。它是一种本质上隐含在作为法律（/法权：droit）的正义概念中、隐含在成为法权（droit）的正义概念中、隐含在作为正义（droit）的法律概念中的力量。

因为，我现在正好要坚持保留一种正义的可能性，确实保留一种法律的可能性——这种法律不仅逾越和对立于“法律”[droit]，而且也许与法律无关，或者仍然与法律保持着一种奇特的关系，以至于它也可能正好支配着将自己排除在外的法律[droit]。

“可执行性（/有力量性）”这个词语提示我们：若在自身概念的理论结构之中没有先验地蕴涵被“强力推行”或“强力运用”的可能性，就根本不存在那种像法律这样的东西。确实存在没有被执行的法律；但是，若没有可执行性，就没有法律；若没有强力，也就没有法律的可运用性或可执行性，无论这种强力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是物质的还是象征的，是外在的还是内在的，是残酷的还是人为推论和解释的，是强制的还是调节的，等等。

我们将怎样在法律力量即用英语和法语所称的这种“force of law (force de lio)”与注定永远不正义的暴力区别开来？一方面，是可能具有正义性的力量，或者说无论如何都注定是合法的力量（不仅在法律的机构设置上，而且在法律（droit）的实践过程中，在它的现实化过程中，在它的本质之中，它都是正义和合法的）；另一方面，永远注定为不正义的暴力；在这二者之间究竟有什么区别？什么是正义的力量或非暴力的力量？

带着这样一个习语的问题，在此让我转向一个德语词，它不久就占据了我们的大部分注意力：这个词语就是 Gewalt。在英语和法语中，它常常被翻译成“暴力”（violence）。我马上要跟你一起讨论的一个文本是本雅

明的“Zur Kritik der Gewalt”（《暴力批判》），译为法语是“Pour une critique de la violence”，译为英语是“Critique of Violence”。这两个译本虽然不能说完全不正义（/不公正），却都是特别积极的解释，这样的解释对于如下的事实是不正义的：在德语中 Gewalt 是指合法权力、合法权威和公共力量。Gesetzgebende Gewalt 是合法权力，geistliche Gewalt 是精神力量或宗教权力，Staatsgewalt 是国家权威或者国家权力。Gewalt（“暴力”）就同时是暴力和合法权力或正当权威。我们如何区分合法权力的法律力量和可能的原始暴力？后者必然已经确立这种权威，但它本身却不可能被任何先行的正当性赋予权威，因而在这个最初时刻它就既不合法的也不是非法的，或者像另一些人很快指出的那样，既不是正义的也不是非正义的。几天以前，我在芝加哥做了一个演讲，尽管主题与现在的讨论紧密相关，我还是故意对此存而不论。芝加哥演讲是集中探讨海德格尔的文本的。在海氏的文本中，“Walten（强力，运作）”和“Gewalt”至关重要，我们不可以简单地把它们翻译为“力量”（force）和“暴力”（violence），特别是在海德格尔试图证明他的如下主张的文本语境中更不能做这样的翻译——他主张，最初就像赫拉克利特所认为的那样，Δικε——正义，法律，正义，审判，惩罚，复仇等等——就是 Εἶς——冲突，斗争，不和谐，争论或者战争，也就是说，它就是 ἀδικία——非正义。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在这次讨论中还可以回到这个主题，但现在我要把这个话头打住。

由于这次研讨会的议题是解构与正义的可能性，我的第一个想法是：在许多被认为是“解构”的文本中，特别是我自己出版的某些文本中，“力量”一词的出现是非常频繁的，在一些策略的场合我甚至应该说它是决定性的，但与此同时，常常或差不多永远伴随着一种明确的保留，一种防御性，我常常要求的警觉，我要求自己记住这个词语所传播的危险，无论是一种模糊的本质主义的、超自然的神秘概念的危险，还是给予暴力非正义的武断力量以权威的危险。我不想引用这些文本。因为这样做无异于自我标榜，而且还会浪费时间，我只请求你信任我而已。对于我方才提到的本质主义或非理性主义危险的第一个告诫涉及到力量的差异性质。在我

看来，它不仅永远是差异力量、作为力量差别的差异、作为延异（延异是力量的推延—差异）的力量问题，是力量和形式、力量与意义的关系问题，是完成行为、以言行事行为或以言取效力量的问题，是说服和修辞力量的问题，是签名肯定行为的问题，而且特别是一切悖论情境的问题：在这些悖论中，极至的力量和极至的软弱十分奇特地交换了位置。而这就是全部历史。剩下来的事情就是我永远对“力量”这个词语感到不安，但我常常又认为它是不可缺少的，所以我得感谢你们，迫使我今天努力对它进行更多的讨论。对于正义而言，情形亦复如此。无疑，有许多理由决定了被草率地指认为“解构主义”的大多数文本，包括我自己的文本，似乎都没有给正义主题（准确地说是作为主题的正义）或者伦理政治主题以引人注目的地位。自然这只不过是表面如此而已！不妨考虑一下大量的文本（我仅仅举出一些），即那些研究勒维纳斯的文本和“暴力与形而上学”，研究黑格尔的法哲学的文本（随后在《丧钟》中达到了高潮，而法哲学就是这部著作的重要主题），或者研究权力冲动和权力悖论的《思辨——弗洛伊德》，研究法律的《在法律面前》（论述卡夫卡的小说《在法律面前》）和《独立宣言》以及《反思的法律：献给曼德拉的赞颂》，如此等等。不用说，关于双重肯定、超越交换与分配的礼物、不确定性、不可通约性或不可计量性的话语，关于独一性、差异和异质性的话语也完完全全是、至少在迂回曲折的意义上是关于正义的话语。

解构风格的研究应该在法律（droit）的疑难、法律（loi）与正义的疑难中达到巅峰状态，这不仅正常，而且在预料之中，同时还是人们心之向往。（我在别处还努力揭示了法律的本质不是禁止而是肯定。）如果真的存在这样的事情，这里倒是它们最合适的场所。如果真是这样，一种解构的质问一开始就动摇了或者说恶化了法律（νομος）与自然（φύσις）、命题（θέσις）与事实（φύσις）之间的对立，法律、习惯和制度与自然的对立，以及它们所决定的一切对立；比如，仅仅是打一个比方说，实在法与自然法之间的对立；所以，一种解构的质问开始就动摇、恶化和揭示了诸种价值的悖论，像一切分类体系中的固有性质和属性的价值，主体的价值，责

任主体的价值，法律主体（droit）的价值，道德主体的价值，法人或道德个体的价值，意向性的价值等等，还有由此产生的一切的价值；这么一种质问的解构路线完全彻底是对法律和正义的问题化。即法律、道德和政治基础的问题化。

对基础的质疑既不是基础主义，也不是反基础主义。同样，它也决不错过质问或者超越质问行为、思想的质问形式、以及毫无确定性和毫无偏见地质问问题历史及其哲学权威的可能性或终极必然性的机会。因为，存在着一种权威，于是在质问形式——对这一形式我们可以返身自问，它在我们的传统中从何处获得了这种巨大的力量——中也存在着一种合法的力量。如果在假设的意义上它具有一个合适的场所，可恰恰不可能是这样，那么，解构的质问或者说元质问在法学院，也许——这种情形时有发生——在神学系或建筑系的存在，比通常认为它所本来归属的哲学系和文学系的存在远为合适、远为得体。这就是为什么我倒是认为，“批判法学研究”，或者说斯丹莱·费希（Stanley Fish）、巴巴拉·赫尔恩斯坦·施密斯（Barbara Hermstein Smith）、德鲁斯拉·柯尔纳尔（Drucila Comell）、山姆·韦伯（Sam Weber）等人（虽然从内部是没有好好地认识他们，对此我感到羞愧，但也不能假装对他们的工作很熟悉），通过他们的工作——他们把自己的研究置放在与文学和哲学、法律和政治制度问题之划分的关系之中——所带来的发展，即使在今天从某种解构观点看来，还是特别富有成效的和最为必要的。在我看来，他们的工作对应于解构主义最激进的计划：为了与自身保持一致，这种计划就不能封闭在纯粹思辨、纯粹理论和纯粹学术的话语，而是（而这一切都和斯丹莱·费希有关）热衷于某些更重大的事情，志在改变事物，以一种行之有效和身负其责却又是间接的方式，不仅干预职业活动，而且干预城邦（cité, polis）生活，以及干预整个世界。毫无疑问，所谓改变事物，不是在相当朴素的算计的、蓄意的和策略上控制的干预意义上，而是在最大限度地强化一种进步过程的变革的意义上，同时既不依据简单的症候，也不依据简单的原因（在此需要另外一些概念）。在一个工业化和超技术化的社会，学术再也不是自我封闭

和与世隔绝的象牙塔，不！它过去从来也不是这样。这对于“法学院”而言，尤其是如此。

在此，我想仓促地粗略地补充指出下列三点：

1. 更直接的哲学风格的解构，或者被文学理论激发的解构，和法律—文学反思与“批判法学研究”之间的关联性或者同时性，无疑是不可避免的。

2. 在美国，以这么一种有趣的方式发展起来的关联，确实不是偶然的；这是另一个急迫和紧迫的问题，由于没有时间，在此我只好存而不论。无疑有其深刻而又复杂的世界维度上的理由，我的意思是说地缘政治的理由，而不仅仅是国家维度上的理由，因为在事实上这种发展必须首推北美。

3. 如果显然有必要注意这种彼此联系和同时存在的发展，有必要参与这种发展，那么同样重要的是，我们也不能混淆大量的异质性和不平等的话语、风格和推论语境。在某些情况下，“解构”一词可能引诱和鼓励这样的混淆。这个词语本身就招致了大量的误解，结果我们再也不想节外生枝，把批判法学研究的全部风格还原为一种风格，或者把它们变成“大写解构”的示例，或者是对它的延伸。无论我对它们是何等地陌生，我毕竟知道批判法学研究的这些努力都有它们的历史、它们的语境和它们的独特术语；与这么一种哲学质问相关，一方面，它们常常（出于见解表述的需要我才这么说）骚动不安，同时又谨小慎微，既在渐渐接近又要提纲挈领，更不用说不合时流；但在另一方面，它们的专业化水平和高超的技术能力，又把它们放进了解构自身在一种更具有文学性和哲学性的领域所发现的发展状态中。尊重语境、学术制度、推论的专业性，不信任类比和勉强的转换，不信任混乱的同质化，在我看来，就是今天的绝对命令。无论如何，我都希望这样的相会将会留给我们许多纷争的记忆，至少像它留给我们的一致意见、观点巧合或思想共识一样多。

我有言在先：仅仅是在表面上，在其最公开被承认的宣言中，就像我们用英语说的那样，解构没有“提出”正义问题。虽然这仅仅是表面上如

此，但我们还是必须解释这种表面现象，正如亚里士多德说的那样，我们必须“拯救现象”。这就是在这里我为何要利用我自己：去揭示所谓“解构”在表面上并不“提出”正义问题的同时，为什么以及怎么样仅仅是提出这个问题，但仅仅是迂回地、而不能是直接地提出这个问题。迂回地，在这个特殊的时刻：我一方面正在准备证明我们无法直接谈论正义，另一方面又将正义主题化和客观化，说“这是正义的”，甚至更少说“我是正义的”，但又不直接违背正义——如果不是违背法律（droit）的话^②。

但是，我还没有开始。我一开始就指出，我必须用英语发言，而且立刻宣布我常常发现在你们的语言中至少有两个习惯用法是极其珍贵的和不可替代的。一个是“执行法律”，它永远在告诫我们：如果正义不一定是法律或者法权（droit），要不是在法律上（de jure）抑制力量或者从它的第一时刻、第一句话开始就求助于力量，它就不可能合法地成为正义。“在正义的开始，就有逻各斯，言语，语言”，这和另一个断言并不矛盾：“开始就有力量。”帕斯卡尔在他的名著《思想录》的一个片段中表述了这种思想。我们马上再回头讨论这个片段，——如往常那样，这个片段及其所表达的思想比其字面意思要难以理解。它一开始是这样的：

正义，强力。——遵循正义的东西，就是正义的；遵循强力的东西，就是必要的。（见片段 298，布伦士维格编）

这个片段的开始就已经够异常了，至少在其修辞严格性上是如此。它说，必须遵循正义的东西（产生结果和效果，被运用，被执行）；也必须遵循强力的东西（产生结果和效果等等）。换言之，普通的公理是，必须遵循正义与强力，遵循作为强力的正义，或者遵循正义与强力。但是，正义与强力所共有的东西，就是这种“必须遵循”，而在一种情况下是“权利”（juste），在另一种情况下则是“必要”：“遵循正义的东西，是正义的”——再换言之，正义的观念，在正义的意义上，就理论上先验地蕴涵着正义就是“suivi”——即遵循、执行；而且在“正义权利”的意义上，

就要这样来思考正义：“必须执行强力的东西”。

帕斯卡尔接着写道：“正义而没有强力就无能为力【——换言之，如果正义不“执行”强力，正义就不成其为正义，正义就不可实现；在“法权”（droit）的意义上，一种无权力的正义将不是正义。】强力而没有正义就成为暴戾专横。正义而没有强力就遭人反对，因为总是会有坏人的；强力而没有正义就要被人指控。因而必须把正义和强力结合在一起；并且为了这一点就必须使正义的成为强力的，或使强力的成为正义的。”

但是，我们难以确定这个“必须”（“必须把正义和强力结合在一起”）是否就是正义之正义或强力之必须所规定的“必须”。由于正义作为正义，它要求诉之于强力，所以，这个不确定性是一个无意义的踟躇。

接着就是结论：“所以，我们既然不能使正义的成为强力的，于是我们就已经使强力的成为正义的了”。这个思想（pensee）值得进行更具体更细致的分析，但在这里却不可能进行这样的分析了。在此次讲演中，在我的间接提议的中心有一个分析的原则（积极的非暴力的解释原则）、解释的原则，这个原则显然也存在于帕斯卡尔的思想中，它对立传统，对立传统表层的文本。它表面上统治的语境和约定的解释恰恰就行进在一种约定论的方向上，最后导致悲观、相对和经验论的怀疑主义，这驱使阿尔瑙德（Arnaud）在波尔罗亚尔版的《思想录》中贬抑这些思想，他宣称帕斯卡尔在写作该书时读过蒙田并受到了他的影响，而蒙田恰好认为，法律本身并不是正义的，只是因为它们作为法律才是正义的。蒙田的确使用了一个有趣的表达式，帕斯卡尔采纳这个表达式为己所用，我也想重新解释这个表达式，重新思考它，但是要避免习惯的约定主义的解读。这个表达式是——“权威的神秘基础”（myslic foundation of authority）。在《思想录》的 293 片段，帕斯卡尔引用了蒙田，却没有提到他的名字：

有人说，正义的本质就是立法者的权威；又有人说，就是君主的方便；还有人说，就是现行的习俗；而最确切的却是：按照单纯的理智来说，并没有任何东西其本身是正义的；一切都随着

时间而转移。习俗仅仅由于其为人所接受的缘故，便形成了全部的公道；这就是它那权威的神秘基础了。谁想要追溯它的根脉，就是消灭它了。

蒙田事实上讨论的是法律权威的“神秘基础”：

于是，法律要维持它的良好声望，不是因为它们是正义的，而是因为它们是法律：这就是法律权威的神秘基础，它们并没有别的基础……一切因法律是正义的而服从法律的人，并不在他应该服从的意义上服从法律。^③

在这里，蒙田清楚地把法律即法权（droit）与正义区分开来。法律的正义，作为法律的正义，就不是正义。法律不是作为法律的正义。我们服从法律，不是因为它们是正义的，而是因为它们具有权威。

我要详细地说明“权威的神秘基础”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不错，蒙田也写了下面一句同样必须超越习惯和约定主义表层来解释的话：

据说，甚至我们的法律，也具有建立正义真理的合法虚构。

我用这句话作为《在法律面前》的题记。什么是合法的虚构？什么又是建立正义真理？这两个问题就是在等待着我们的特别问题。不错，蒙田还建议进行一个类比：一方面是合法虚构的补充，即建立正义真理所必要的虚构；另一方面是自然之不足所要求的人为补充，就像自然法的缺乏要求历史实在法或虚构法（droit）的补充，正如蒙田所比喻的那样，“妇女在失去了真牙齿时用象牙，用某种外在的物质伪造一副面孔，而不暴露真实面目。”（《蒙田随笔》，Ⅱ，第12章，第601页，星宿出版社）。

也许，帕斯卡尔的思想——如他所说，要把正义与强力“结合在一起”，使强力成为正义的本质属性（他用这个词语更多地意味着法权

[droit] 而不是正义)——超越了一种约定主义或功利论相对主义,超越了把法律变成“伪装权力”的新旧虚无主义,超越了拉封丹《狼和羊》之中的犬儒主义道德——按照这种道德,“强力造就权利”。

帕斯卡尔的批判精神在原则上让我们回想到原罪,回想起本身已经败坏的理性对自然法的败坏。“无疑有自然法;但那种叫做理性的细微的东西已经败坏了一切”(VI, 294);“在神圣正义之前,我们的正义什么也不是”(263)。我之所以引用《思想录》中的这些话语,是为我进一步解释本雅明做准备。

如果我们撇开帕斯卡尔批判精神的功能机制,如果我们把它与基督徒可能的悲观主义区别开来,那么,在《思想录》的作者那里,就像在蒙田身上一样,我们可以找到现代批判哲学以及法律意识形态批判的基础,找到一种法律上层结构解晶化的基础,而那种法律上层结构既掩盖又反映了占统治的社会力量的政治经济利益。这种批判精神是可能的又是有用的。

但是,在其原则和机制之外,帕斯卡尔的思想也许关注于一种更内在的结构,法律意识形态批判绝对不能忽视的一种结构。正义和法律的突现,制定法律的奠基和辩护的时刻,就蕴涵着一种完成行为的力量(performative force),一种永远是解释的力量:这一次不是在服务于力量的法律的意义,在法律的顺服工具的意义,在隶属和外在统治权力的意义上,而是在法律维持着与所谓力量、权力和暴力的更内在更复杂的关系的意义上,它永远是解释的力量。在法权意义上,正义不能简单地服务于社会力量和权力,例如,存在于正义之前和正义之外,并且一旦有用就必须适应和服从的经济政治与意识形态的权力。奠基或制定的时刻(无论如何都不是记载在历史系列中的时刻,因为它和一个决断分开了),导致建立法律、启用法律、辩护法律(droit)、制订法律的活动都可能包含着有力的一击(coup de force),包含着一种完成行为的力量,因而包含着解释的力量——这种力量本身无所谓正义不正义,在建立法律酌先行时刻,任何一种正义和任何一种现存的法律都不可能保障这种力量、反对这种力量、废除这种力量。任何一种正当的话语都不能、也不应该保证制度语言